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十一年四月十六日府行法字第一一一一〇〇四七七號令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係因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配合本法授權條次變更，爰擬具「嘉義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授權法條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
- 三、明定學校進修部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退費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四、條次變更（修正條文第十一條）。